

关于广州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的报告

——2022 年 1 月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雄桥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广州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安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坚实的保障支撑。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和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¹。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2 亿元，增长 7%²，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其中：税收收入 1,394 亿元，非税收入 448 亿元，税收收入占比为 75.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2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4.3 亿元、调入资金 843.2 亿元、上年结余 39.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5.5 亿元后，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604.7 亿元。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9.1 亿元³，增长 1%，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6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7.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1.9 亿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573.8 亿元。年终结转 30.9 亿元。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7 亿元，增长 1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其中：税收收入 658.4 亿元，非税收入 238.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20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410 亿元、

¹ 由于报告编制时 2021 年财政年度尚未执行结束，2021 年预算执行数据以当年 1-11 月财政收支执行情况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收支因素进行预测而形成，2021 年完整年度数据将通过决算报告再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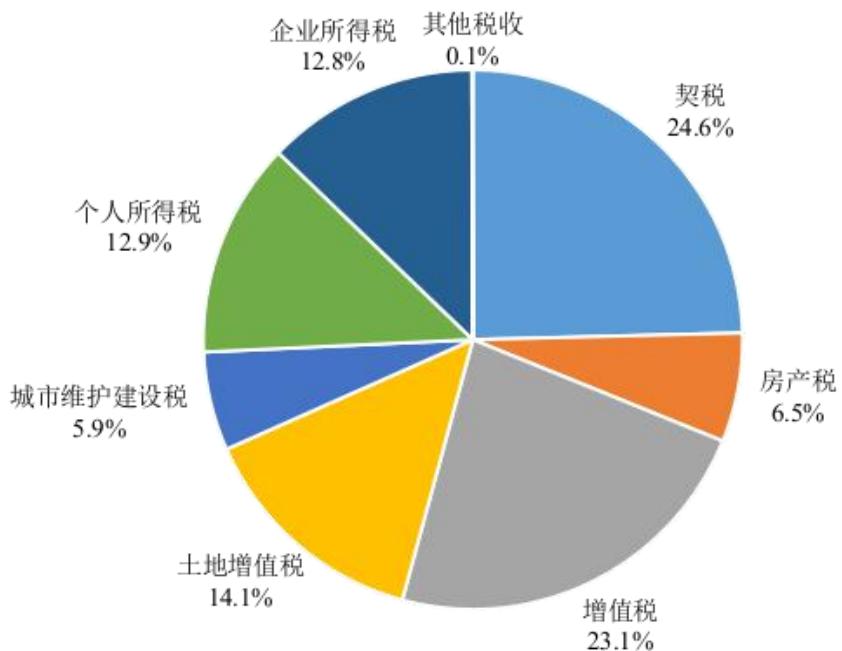
² 据快报数，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3 亿元，增长 9.4%。其他数据年度执行情况将在 2021 年决算草案中另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³ 2021 年预算支出执行数除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外，还包括上年结转资金、中央和省年中追加资金、新增财力安排资金等。因此，一般情况下，年度执行数会大于年初预算数。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9.2 亿元、调入资金 190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4.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5.5 亿元后，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226.2 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税收方面：增值税收入 152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84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85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39 亿元，房产税收入 43 亿元，契税收入 162 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 93 亿元，其他税收收入合计 0.4 亿元。非税收收入方面：专项收入 120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 亿元，罚没收入 23 亿元，国有资本（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1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6 亿元，其他收入 4 亿元。

图表一：2021年市本级税收收入占比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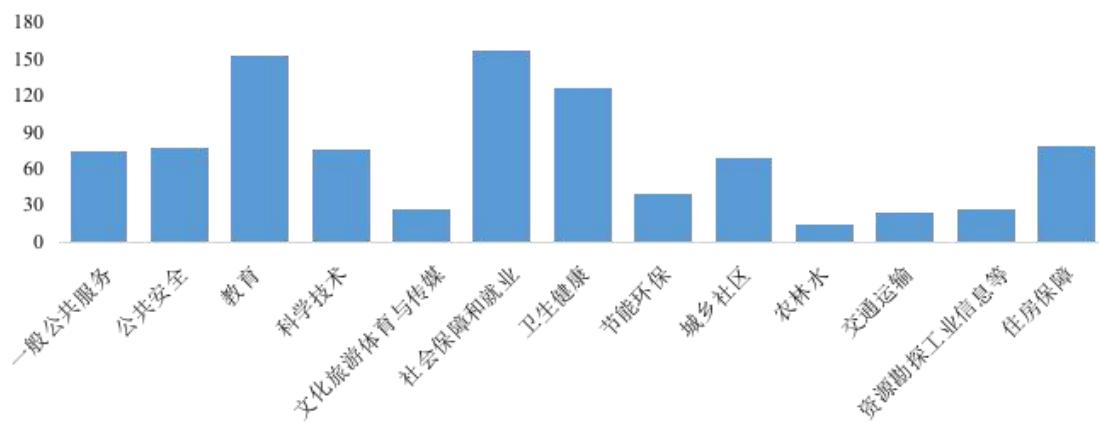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0.4 亿元，增长 3%，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65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706.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4.1 亿元、债务还本及转贷支出 95.5 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211.2 亿元。年终结转 15 亿元。

图表二：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科目支出构成图

单位：亿元



3.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市共收到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20 亿元，下降 8.8%，主要是省暂未清算部分重点产业园区扶持资金。其中：税收返还 290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6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达 72.6%。

2021 年市级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区级支出 706.2 亿元，增长 5%，增幅较低主要是省暂未清算部分重点产业园区扶持资金。其中：税收返还 129.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486.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90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达

84.4%。2021 年市财政通过加大转移支付等方式全力增强基层运行保障能力，确保疫情防控、“三保”等政策有效落实。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资金及预备费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加上超收等收入后，预计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24.5 亿元。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结转资金 4.5 亿元，实际执行 3.4 亿元。2021 年市本级安排预备费 11 亿元，实际执行 5.5 亿元，剩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述资金年度完整执行情况将在 2021 年决算时另行报告。

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是由于预备费和部分年初预算待分配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中涉及不同科目列支，2021 年共有公共安全、科学技术、交通运输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1 个支出科目发生变动。二是由于预备费据实分配区级使用等情况，在执行中由市本级支出调整为转移支付支出，完整变动情况将在 2021 年决算报告中反映。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88.6 亿元，下降 5%，完成调整预算的 99%，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2,285.1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876 亿元、上年结余 213.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1 亿元后，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479.4 亿元。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89.1 亿元，增长 4%，

完成调整预算的 98%，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5.3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777.1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等支出 289 亿元、上解支出 0.8 亿元后，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256 亿元。年终结转 223.4 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60.9 亿元，增长 10%，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821.2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876 亿元、上年结余 110 亿元、上级补助和下级上解收入 8.9 亿元后，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855.8 亿元。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05.2 亿元，增长 16%，完成调整预算的 98%，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9.4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50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41.6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451.6 亿元、上解上级和补助下级支出 164 亿元后，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812.4 亿元。年终结转 43.4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按照集团税后利润依法抵扣计提留存收益后，按 30% 比例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一级企业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等则按 100% 上缴。收入主要项目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4.5 亿元，下降 8%，剔除市属国企划转 10% 国有股权至社保基金以及市管金融企业国资收益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等不可比因素后，同比略有增长，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加上上年结转资金 2.1 亿元、转移性收入 0.4 亿元后，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7 亿元。剔除转移性支出 41.9 亿元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6 亿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年终结余 0.5 亿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8.9 亿元，下降 8%，剔除市属国企划转 10% 国有股权至社保基金以及市管金融企业国资收益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等不可比因素后，同比略有增长，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加上上年结转资金 1 亿元、转移性收入 0.4 亿元后，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0.3 亿元，剔除转移性支出 32.1 亿元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 亿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终结余 0.2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编制范围包括失业保险基金、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875.8亿元，增长12%。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31.9亿元，增长34.3%，主要是阶段性减免社保缴费政策于2020年底到期；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98.2亿元，增长8.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2.5亿元，增长12.6%；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8.2亿元，下降2.4%，主要是2020年收到省级财政一次性下达两年度补助资金，2021年无此因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5亿元，增长3.9%。

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825.5亿元，增长14.3%。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48.2亿元，下降28%，主要是失业稳岗补贴按企业上年社保缴费的一定比例返还，受2020年阶段性减免社保缴费政策影响，2021年该项支出减少；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出543.7亿元，增长22.2%，主要是新增疫苗及接种费用、大规模核酸检测费用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9.9亿元，增长4.1%；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出48.4亿元，增长25.6%，主要是新增疫苗及接种费用、大规模核酸检测费用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25.3亿元，增长0.1%。

3.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50.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719.8亿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年末

滚存结余分别为 150.1 亿元、1,308.6 亿元、127.7 亿元、70.8 亿元和 62.6 亿元。

4. 参保及享受待遇人数情况。 2021 年底，全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达到 2,096.4 万人次(因政策允许一人参加多种社会保险，故合计数的单位为“人次”)。具体险种：失业保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缴费人数分别达到 694.2 万人、722 万人、138.3 万人、503 万人、和 38.9 万人，同比分别增长 5.9%、15%、-1.9%、-0.2% 和 2.1%。

随着社保提标扩面工作的推进及政府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市社保待遇享受人数不断增加：其中失业保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人数分别达到 20 万人、466 万人、58.1 万人、195 万人、12.4 万人；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其中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对参保人员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 122 万元和 73 万，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资助标准提高至在校学生 794 元/人、其他居民 681 元/人，失业保险金达到 2,070 元/月。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

1. 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1 亿元，增长 12%。加上上年结余 17.2 亿元后，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58.2

亿元。2021 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40.3 亿元，增长 8.6%，调出资金 9.4 亿元，年终结余 8.5 亿元。

2. 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2 亿元，增长 2.6%。加上上年结余 3.4 亿元后，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23.6 亿元。2021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20.8 亿元，增长 12.7%。年终结余 2.8 亿元。

(六)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成效。

2021 年，我市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4”工作安排，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双区”建设、“双城”联动，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巩固经济恢复基础，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1. 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力推进。

2021 年市级财政共计投入 338.9 亿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较上年增长 5.1%，以增强科技产业竞争力为核心，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 科技创新力量持续汇聚。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2+2+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2021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87.3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主要包括：投入 21.3 亿元推进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广州实验室、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两大国家级平台

挂牌运作；人类细胞谱系、冷泉生态系统列入国家“十四五”专项规划，实现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零的突破；建设 4 家省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占全省 83%；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3.15% 左右。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布局 9 大专项，一批战略前沿领域实现重大突破。投入 19.3 亿元支持创新主体建设和推动创新成果转化，深海可燃冰钻采、基于“天河二号”创新应用成果入选中国科技十大进展，全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2.4 万件，增长 59%，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2,413 亿元，增长 6.9%，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数量连续两年居全国第一。投入 6.1 亿元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在全国率先实施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总规模 1,000 亿元的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落户并设立；获批全国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和“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

（2）现代产业体系稳步提升。支持发展重点产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建设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2021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76.2 亿元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主要包括：投入 37 亿元推进产业链群建设，聚焦强链、补链、延链，汽车、超高清视频、集成电路和半导体等一批硬核产业迅猛发展，广佛惠超高清视频和智能家电集群、广深佛莞智能装备集群、深广高端医疗器械集群三个集群入选全国重点集群培育对象，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7 家，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突破 30%。投入 39.2 亿元支持数字产业发

展，获批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打造 5 个“1+2+N”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率超 40%。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成效明显，琶洲核心片区 11 个重点项目投产运营，全市新增 5G 基站超过 1 万座，居全国城市前列。

(3) 重大产业平台建设深入推进。全力支持重大产业平台创新发展，着力提升产业平台能级，积极促进产业协同互补、集聚集群集约发展，构筑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和动力源。2021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产业园区补助资金 175.4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 130 亿元支持南沙打造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国家战略平台，率先打造全国首个常态化粤港澳规则对接平台，南沙新区经济总量突破 2,000 亿元，累计制度创新成果 749 项，国际化人才特区获批建设。投入 45.4 亿元支持中新知识城、临空经济示范区、天河软件园等园区建设，中新知识城签约及动工重大项目 120 个，国际人才自由港启动运营，广州开发区综合实力居国家级开发区第 2 位，获批全国首个“中小企业能办大事”创新示范区，国际金融城、临空经济示范区、民营科技园等发展平台产业承载力不断增强。

(4) 完整内需体系有效培育。坚持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积极培育完整内需体系。2021 年市级财政共投

入 817.9 亿元⁴支持扩大内需。主要包括：投入 25 亿元推动消费升级，释放消费活力，获批为国家率先培育建设的 5 个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之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商品进出口总值双双突破万亿元，直播电商、夜间经济品牌全面提升。投入 792.9 亿元加强政府投资力度，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强有效投资，持续推进重点项目“攻城拔寨”，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带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突破 8,500 亿元，发行新增债券 621 亿元，增长 28%，工业投资连续 3 年突破千亿元。优化政府投资，积极利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撬动民间资本，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广河高速、华夏越秀高速等 REITs 项目成功上市，总募集金额全国第一，民营经济增加值突破万亿元。

2.“四个出新出彩”工作稳步推进。2021 年市级财政共计投入 465.8 亿元推动“四个出新出彩”，较上年增长 1%，推动我市在综合城市功能、城市文化综合实力、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

（1）综合城市功能不断增强。全面提升海陆空枢纽能级和功能，增强全球高端资源要素集聚辐射能力。2021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362.7 亿元打造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增强综合城市功能。主要包括：投入 100.1 亿元提升国际航空枢纽功能，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加速推进，T3 航站楼及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开工

⁴ 该项投入为各领域投资消费相关支出合计，已分别统计在各领域支出中，故本项支出不再重复统计。

建设，全年机场旅客吞吐量 4,025.7 万人次，居全国第一位；投入 11.5 亿元推进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海轮泊位主体基本建成，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开工建设，净增外贸航线 21 条，港口货物吞吐量 6.5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2,446.7 万标箱。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居全球第 2。投入 251.1 亿元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共交通综合补贴，地铁 18 号线首通段开通运营，新增地铁运营里程 58.3 公里。明珠湾大桥、新化快速路北段、华南快速石门堂山隧道等项目建成通车，新开、优化公交线路，提升公交、地铁与铁路、民航等运输方式接续接驳水平，完成 92 个交通拥堵点治理。

（2）城市文化综合实力不断壮大。加快文化强市建设，不断丰富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供给，全力推进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2021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32.7 亿元壮大城市文化综合实力。主要包括：投入 5.1 亿元推进公共文化事业发展，高标准完成中共三大会址、农讲所纪念馆等一批红色场馆改造提升，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文化艺术活动，创排推出《旗帜》等多部文艺精品剧目。投入 7 亿元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以“绣花”功夫推进永庆坊、北京路、新河浦等一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增至 33 处，新增 4 个国家级非遗项目，完成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等一批革命文物修缮保养，金兰寺、陂头岭、南石头监狱遗址考古发掘取得重要收获。投入 12.7 亿元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文化创意产

业百园提质计划，新增国家级文化产业基地 3 家和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 8 家，广州文化发展集团组建成立。投入 5.7 亿元推动群众体育事业发展，打造“羊城运动汇”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体系，公共体育场馆“双 14”惠民开放持续实施，成功举办“广州 100”越野赛，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进社区、进场馆，提供免费技能培训服务。

(3) 现代服务业水平不断提升。扩大服务业有效供给，提升“广州服务”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推动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2021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32.1 亿元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主要包括：投入 7 亿元推进国际商贸中心建设，支持外贸稳定发展，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强化国际会展之都功能，广交会展馆四期加快建设，第 130 届广交会成为疫情下全球最大规模线下展会。出台全国首个 RCEP 跨境电商专项政策，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快速壮大。琶洲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示范区获批国家电商示范基地，新增 1 家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投入 7 亿元提升总部经济发展能级，实施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培育行动，新增 2 家世界 500 强企业、3 家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在穗投资世界 500 强企业增至 330 家，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23 家。投入 10.1 亿元加快建设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全市首家全国性重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广州期货交易所揭牌运营，全国性综合类财险公司华农财险落户广州。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在全国名列前茅，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碳配额现货

交易量排名全国第一。

(4) 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推动营商环境 4.0 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排名位居全国前列，连续两年全部 18 个指标获评全国标杆。2021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38.3 亿元优化营商环境。主要包括：加大惠企政策保障力度，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出台实施“纾困 9 条”“双统筹 46 条”等政策措施，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64.3 万户，增长 16.4%，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300 万户。投入 20.4 亿元推动人才强市建设，深入实施“广聚英才计划”，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在穗工作院士达 122 名，累计发放人才绿卡超 1 万张，形成高端人才加速集聚的良好态势。投入 13.8 亿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打造“一网通办、全市通办”政务服务品牌，创新推出政策兑现“一站式”集成服务平台，全市累计受理政策兑现业务超 29 万件，涉及兑现金额超 120 亿元。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完成国家非紧急政务热线归并优化工作，入选国家首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典型案例。投入 2.5 亿元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湾区一港通”新模式。

3. 生态宜居城市建设加速推进。 2021 年市级财政共计投入 448.4 亿元推动城市治理，较上年增长 5%，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原则，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支持高水平建设生态宜居城市，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焕发云山珠水、吉祥花城

的无穷魅力。

(1) 乡村振兴战略取得新成效。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造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乡村振兴引领地，乡村振兴考核获珠三角片区第一。2021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202 亿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主要包括：投入 52 亿元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夺取粮食生产、生猪产能、荔枝营销“三场胜仗”，复耕复种耕地超 1.27 万亩，7 个省级产业园完成验收。投入 17.7 亿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新增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2 个，新增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 1 个、示范村 4 个，88% 行政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形成 21 个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群。投入 100 亿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扶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建立农业投资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周边农户增收 20% 以上，推广 12 项承包地流转措施，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展。投入 32.3 亿元开展新阶段对口帮扶工作，市内扶贫任务高质量完成，支持对口帮扶市县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2) 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新成效。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建设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美丽广州。2021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143.2 亿元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主要包括：投入 10 亿元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完成 3,000 辆巡游出租车纯电动化的目标，持续推进老旧营运柴油车淘汰，PM 2.5 平均浓度稳定达标，空气质量在国家中心城市中保持最优。投

入 102.7 亿元开展水污染防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合流渠箱改造任务顺利完成，13 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无劣 V 类水体断面，入选国家节水型城市、全国首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投入 12.9 亿元开展垃圾综合治理，全力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5 座资源热力电厂二期项目均成功点火试烧垃圾，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投入 17.6 亿元提升城乡生态系统质量，完成 347 宗闲置地块复绿和 6.5 万亩碳汇造林任务。

（3）市域社会治理取得新成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最具安全感城市。2021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103.2 亿元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主要包括：投入 13.2 亿元推进平安广州建设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案件类警情持续下降，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新型犯罪得到有效治理。打造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全市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2,942 个，形成“线上 30 秒、线下半小时”的公共法律服务生态圈。投入 4.3 亿元健全完善应急体制机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形成全市覆盖的食品安全监测网络，加大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力度，全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实现 100% 全覆盖。投入 9.6 亿元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扩大“广州街坊”“城市最小应急处置单元”品牌效应，优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来穗人员融合行动，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开展安全生产、“护校安园”和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市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增强。

4.高水平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2021年市级财政共计投入635.4亿元保障和改善民生，较上年增长9%，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

(1)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兜牢民生底线，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2021年市级财政共投入232.2亿元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主要包括：投入94.5亿元完善社会保险体系，保障70.6万城乡居民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扩大社会保险保障范围，32.97万名灵活就业人员在穗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将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提高至3,834元。投入16.1亿元保障底线民生，健全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体系，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120元，向9万名低收入居民发放一次性价格补助。市老人院扩建工程一期投入使用，综合养老服务（颐康中心）实现街镇全覆盖。投入9.2亿元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城镇新增就业33.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2%。投入36.2亿元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2.9万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77万户。

(2)优质高效医疗卫生体系更加完善。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2021年市级财政共投入155.9亿元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主要包括：投入疫

疫情防控资金超 18 亿元，全力支持广州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完成多轮次核酸筛查，153 例感染者全部治愈出院，市国际健康驿站建成启用，对境外抵穗人员进行全流程封闭管理，加强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的核查和健康监测。抓紧构筑免疫屏障，全面开打疫苗加强针，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累计接种疫苗 4,559.5 万剂、2,063.8 万人。投入 13.9 亿元加快医疗高地建设，广州呼吸中心投入使用，市八医院三期、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等项目加快推进，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等项目完工，8 家研究型医院启动建设。投入 23.3 亿元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在全国率先成立市、区、镇（街）和村（居）四级公共卫生委员会，设立急性（烈性）传染病、艾滋病等 8 个防治专项小组，构建全方位广覆盖的公共卫生体系，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编率提高 6.56 个百分点，达 85.1%。投入 45.7 亿元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不断扩大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面，稳步提升医保待遇水平，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为 122 万元、73 万元。

（3）高质量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2021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247.3 亿元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主要包括：投入 72.8 亿元强化师资队伍建设，保障学校日常运转。投入 44.7 亿元发展基础教育，新改扩建一批中小学校，不断扩大优质学位供给，新增基础教育学位约 10 万个，其中公办学位约 8 万个，新成立

基础教育集团 25 个，入选首批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大力推动市属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向全市均衡配置，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比达 100%。投入 49.4 亿元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以广州科教城为抓手打造大湾区职业教育高地，中职、高职、本科贯通衔接的现代职业技术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入选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10 所学校入围省高水平中职学校。投入 40.3 亿元发展高等教育，华工国际校区一期建成使用，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加快建设，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入选省高水平大学，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获批设立。

此外，2021 年全市财政共投入 232.2 亿元推进广州市十件民生实事，其中市本级投入 195.6 亿元。主要用于公共交通、环境整治、住房保障、公共安全、公共教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公共健康、就业保障等领域。

（七）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积极发挥规范举债融资的拉动作用，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各项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处在绿色区间。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预计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4,227.1 亿元，其中市本级限额 2,507.2 亿元。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727.7 亿元，其中市本级 2,146.3 亿元，均没有超过省下达限额，债务风险可控。

新增债券情况。2021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

券 6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 亿元，专项债券 606 亿元。转贷市本级 282.8 亿元，转贷区级 338.2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国铁城际、轨道交通、黑臭水体治理、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重点功能区开发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截至目前，上述债券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

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共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57.1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187.1 亿元，付息支出 70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4 亿元(还本 45.5 亿元，付息 23.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7.7 亿元（还本 141.6 亿元，付息 46.1 亿元）。

(八)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21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决策部署，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各环节和全流程，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主要工作措施：

1.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纵深发展。 一是促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在广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1+5”框架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健全“管理办法+工作规程”两级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结合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新要求新变化，围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修订工作规程和制订操作指南，将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的绩效管理责任落到实处，实现绩效主线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二是探索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以“1+1”和“评审+监控+评价”的创新模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人大2022年专题审议的9个部门开展全链条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部门预算和绩效管理水平“双提升”。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指导和监督，进一步完善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质量考核机制，促进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提升。

2.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事前”管理关。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强调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部门职能、落实政策、工作重点匹配，增强部门“花钱”与“办事”有机统一的绩效意识。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明确重大政策和项目的立项预算评估是预算部门纳入财政项目库和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之一。二是加强“事中”监控关。进一步健全以部门整体监控为基础、紧盯重点项目的绩效监控体系，在部门自行监控的基础上，财政部门开展重点监控，聚焦市人大专题审查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促进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三是加强“事后”评价关。评价重点聚焦疫情防控、“六稳”“六保”等重大民生领域项目支出实施效果，对10个市人大专题审议的部门实施重点评价，在全面自评的基础上突出对抗疫特别国债项目及直达资金项目绩效考核，确保绩效评价资金类型全覆盖。

3.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推进问题整改。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

效评分结果低于70分的，适当扣减该部门2022年在职人员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对绩效评价等级评为“中”以下的项目，从严从紧安排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低”或“差”的项目，原则上调减或撤销项目预算，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二是督促市人大专题审议部门和绩效等级为“中”及以下的项目单位，对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政策调整以及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强化与审计整改的联动，将分析原因、提出措施、完善机制等工作纳入评价内容，确保审计整改落实到位。

(九) 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情况。

对市第十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市级2021年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以及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所提审议意见，市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以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省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新要求为抓手，全面加强整体预算管理能力建设，促进政府治理效能提升，切实将市人大决议要求落到实处。

1.健全大事要事及基本民生保障机制。印发进一步深化预算收支管理改革意见“1+2”方案，以建立大事要事及基本民生保障机制为核心，构建全市统筹、全城协同、全链条衔接的预算管理格局，通过向强化统筹要资源、向深化改革要财力、向优化管理要效率，着力解决财政收入承压、财政支出固化、收支矛盾突出等问题，努力构建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现代财政体

系，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2.增强财源建设联动机制。一方面，加强税源综合管理，建立税源培植巩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招商引资工作机制，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培植、巩固、呵护税源，培育经济内生动力，推动财政收入实现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加大市政公共资源利用，充分挖掘释放各种政府资源潜力，将公共资源、无形资源转化为有形收入。清理、挖掘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运转资产，依法依规进行公开处置，增加政府收入的有效供给。

3.完善节约型财政运行体系。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压减一般性支出，深化零基预算管理，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大型活动支出、节约办公经费、停建楼堂馆所，加强项目入库评审，清理腾出非刚性非急需低效益项目支出，保障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支出。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特别是办公、业务用房配置，优先选用调剂方式，有效节约财政资金。2021年共调拨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22.4亿元。

4.全面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更好发挥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攻克和制定一批重点难点的支出标准，建立体系完备的财政支出通用标准和专用标准定额体系，制定通用支出定额标准，分行业完善专用支出定额标准。健全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对现行定额标准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完善。截至2021

年底已制定185项定额标准，作为各部门预算编制定额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度。

5.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创新和优化财政投入方式，强化国有企业担当作为，运用政府投资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共建共享，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进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产品试点工作，扩大基础设施项目直接融资规模，广州交投集团通过申报国家首批基础设施REITs试点募集资金超90亿元。规范推进我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落地见效，截至2021年底我市符合财政部规定的入库PPP项目达26个，涉及总投资774.5亿元。

6.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组织市级部门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实现所有财政支出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全覆盖。进一步拓展财政绩效评价范围，加大对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绩效评价力度，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评价类型涉及转移支付、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到期续期专项资金等项目，涉及基本民生、城市建设、科技创新、“六稳”“六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的财政资金，确保绩效评价资金类型全覆盖，推动绩效评价提质增效。

7.增强财政发展可持续性。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充分做到政府理财的未雨绸缪，坚守不发生财政风险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兜牢“三保”底线。加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预期引导和总量控制，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市、区政府债务风险指标，控制政府债务规模科学适度，确保不新增风险预警地区和风险提示地区。多措并举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将原计划十年完成化解的存量隐性债务全部提前化解完毕。加强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审核把关，对融资平台、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债务融资进行管控，从源头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8.建立常态化财会监督管理机制。创新监督手段，转变监督模式，构建大监督工作体系，推进建立以政府部门财会监督为主导、社会中介机构财会监督为保障、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为基础的三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加强财会监督的全面性、连续性，不断提升财会监督治理效能。推进“小金库”“三公经费”“四风”问题整治的常态化监督工作，从源头上堵塞资金管理漏洞。强化检查结果跟踪落实，注重举一反三，分析研判行业性、系统性、全局性的问题，推动财政各项制度的“废改立”。

整体来看，2021年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同时也面临一定风险挑战，主要包括：一是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有待增强，财政收入平稳增长面临较大挑战。二是交通枢纽、新型基建、科技装置等重大建设项目任务较重，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

增长较快，财政运行可持续压力增大。三是政府债务面临偿债高峰，政府债务偿还压力较大。四是聚财用财理念有待创新，对新模式、新业态、新经济、新趋势还需系统深入研究。五是绩效评估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价全覆盖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2022年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1. 财政收入形势。2021年，我国统筹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我市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上迈出了新步伐，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了新成效，经济总量和财政收入超额完成了预期目标，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但必须清醒认识到，2022年经济发展将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是2022年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市将采取稳健有效政策措施全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提供基础条件，预计2022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维持小幅增长。主要增减收因素：

积极因素：一是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围绕稳中求进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一系列稳健有力的稳增长政策将落地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措施也将适时推出，为我市经济持续迈向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二是我市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韧性强、潜力大、动力足的特点在2021年进一步彰显，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产

业投资、出口消费等指标均得到较好修复，为2022年推动经济稳步增长奠定良好基础。三是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作用不断彰显，“双区”建设、“双城”联动纵深推进，更多政策、项目、试点在我市落地实施，为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提供有利条件。四是新动能不断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增长，高技术服务业相关行业迅速发展，经济结构加速调整优化，质量效益持续提升，将有力支撑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

压力因素：一是国际经贸环境复杂严峻。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我国率先恢复的相对优势削弱，地缘政治、科技封锁、贸易保护主义等逆全球化影响短期难以消除。二是现代产业体系支撑力不够强。我市战略科技力量的影响力和支撑力尚未完全形成，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亟待突破，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仍需增强。三是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疫情对经济影响仍有不确定性，工业增长多方承压，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接触性消费增长多维受限，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加大。四是支柱税源产业增长乏力。汽车制造、房地产和金融等传统支柱产业，受经济环境、国家政策、成本上升及疫情影响波动较大，经济增量贡献减弱。

2.财政支出形势。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要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保障好国家、省和市各项决策部署顺利落地实施意义重大。

一是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对创新链产业链的财政投入，围绕打造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二是聚焦“双区”建设、“双城”联动，深度释放政策红利，在助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动营商环境改革、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上做好资金保障。三是聚焦推进共同富裕，坚持就业优先，做好基本民生保障，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四是聚焦城乡融合发展，在推动乡村振兴、加强城市精细化品质化管理、倡导节能低碳等方面强化财政投入，推动广州协调均衡、绿色发展。五是聚焦韧性城市建设，提档升级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铜墙铁壁，保障城市和谐安全，建设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国际大都市。

（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及主要原则。

1.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安排，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

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纵深推进“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全面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转型，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大局稳定。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国家、省和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节俭办一切事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有效性，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定不移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中勇当排头兵。

2. 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

一是稳健协调原则。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在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基础上编制财政预期目标。财政收入计划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减税降费政策要求相衔接。财政支出与政策导向相协调，加大财政支出强度，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政

策靠前发力，保障各级重大战略任务顺利实施，发挥财政稳定经济社会的关键作用。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

二是统筹规范原则。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重大战略任务。深化税源巩固联动机制，加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税源建设，巩固提升财源培植成效。统筹用好国有土地、国有企业等政府资源，充分挖掘释放各种政府资源潜力。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加强对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的管理。创新重大项目投融资机制，稳步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运营效益。

三是精准高效原则。集中力量做大事，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推动科技创新扎实落地，深化“链长制”改革联动，在数字赋能、扩大内需、畅通循环等方面加力提效。继续加大财政资金、金融资本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增强市场主体发展韧性。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益，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四是均衡持续原则。统筹兼顾“稳增长”与“惠民生”的关系，稳步推进实现共同富裕。全面落实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为实体经济纾困减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合理确定财政支出政策和标准。坚持就业优先，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兜牢民生底线，强化“三保”支出

保障，推动区域均衡、城乡均衡、群体均衡。加大乡村振兴财政投入力度，增强基层保障能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各类财政资金管理。

五是系统安全原则。树立系统观点，强化跨周期与逆周期政策联动，提升财政政策与经济、社会等政策合力。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构建全市统筹、全域协同、全链条衔接的预算管理格局。政府债务要合理适度、防范风险，强化中长期财政运行风险防控，加强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管理，提前落实疫情防控和政府偿债资金，严格按预算额度推进项目实施。完善“数字财政”系统功能，不断提升财政综合管理智能化、科学化水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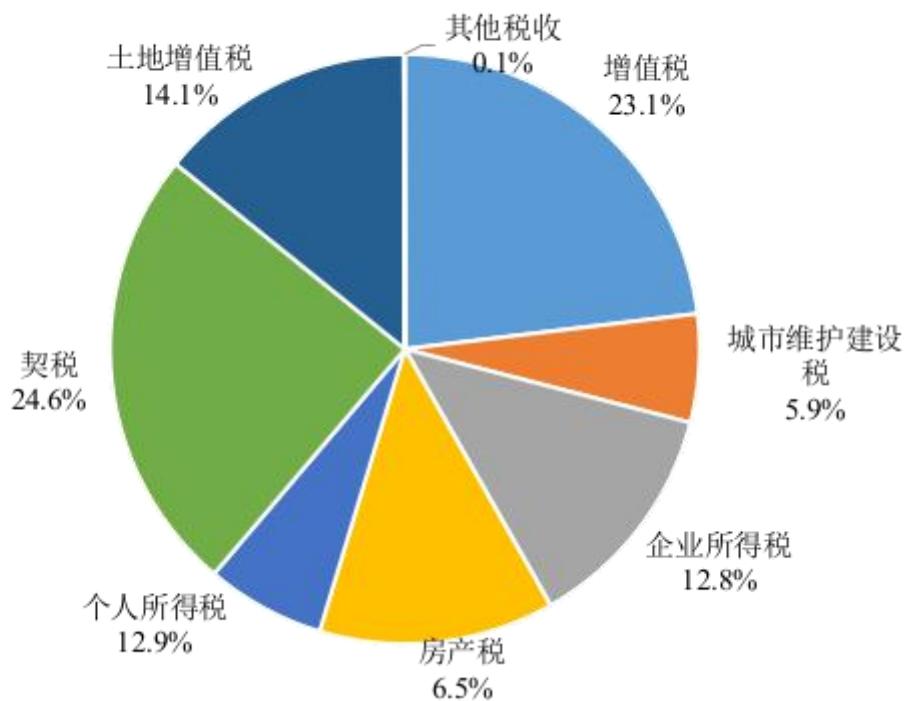
（1）收入方面。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34亿元，增长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80.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2.5亿元、调入资金590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亿元、上年结余30.9亿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092.1亿元。主要收入项目如下：税收收入1,480.1亿元，占收入总额的76.5%。其中：增值税462亿元，企业所得税250亿元，个人所得税99.5亿元；非税收入453.9亿元。

(2) 支出方面。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09.3亿元，增长7.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91.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91亿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092.1亿元。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期。

(1) 收入方面。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2亿元，增长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80.7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80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亿元、调入资金164.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亿元、上年结转15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785.8亿元。主要收入项目如下：税收收入692亿元，其中：增值税161.6亿元，企业所得税93亿元，个人所得税95亿元；非税收入25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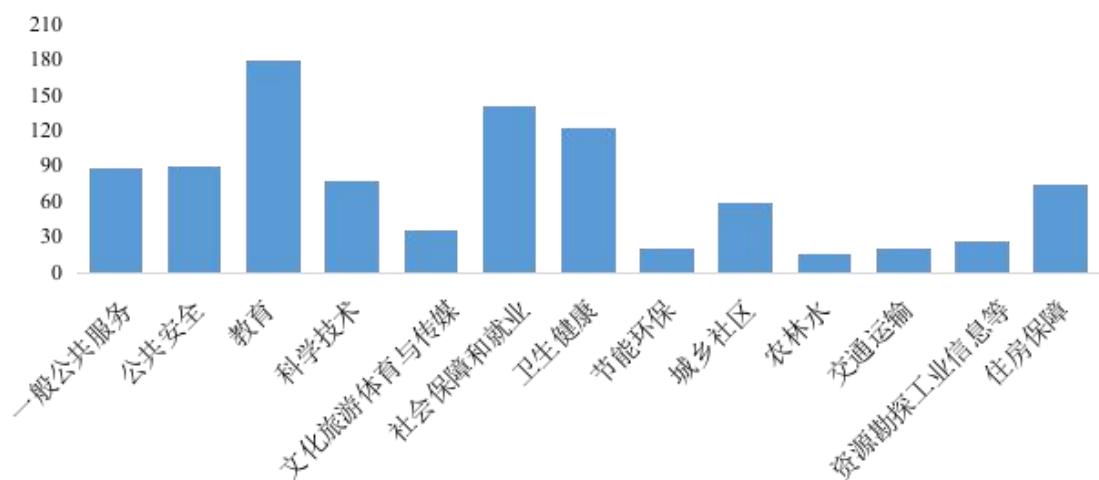
图表三：2022年市本级税收收入占比构成图



(2) 支出方面。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8亿元，增长6.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91.8亿元、补助区级支出623.2亿元、债务转贷支出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8.8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785.8亿元。

图表四：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科目支出构成图

单位：亿元



2022年市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8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亿元，下降5.8%。其中：因公出（境）经费预算0.3亿元，下降60.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2亿元，增长15.1%，增长主要是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增加了医疗救护车的购置数量；公务接待费预算0.3亿元，下降4.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期。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404.3亿元，增长1%，其中土地出让收入2,302.6亿元。加上上年结余、上级补助和债务

转贷收入601.5亿元后，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005.8亿元。剔除调出资金571.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404.3亿元后，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29.8亿元，增长36.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465亿元。增幅较大原因主要是净增债券支出360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期。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16.1亿元，下降5.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780亿元。加上上年结余、上级补助和债务转贷收入404.5亿元后，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220.6亿元。剔除调出资金15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58.6亿元、转移支付区级支出177.7亿元、债务转贷支出258.6亿元后，202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75.7亿元，增长37.8%，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88.8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9.7亿元，污水处理费支出5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3.9亿元。增幅较大原因主要是净增债券支出101.5亿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2年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按照集团税后利润上缴国资收益比例为30%，获得的股利、股息按100%上交。收入主要项目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期。

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6亿元，下降25%，剔除一次性资产处置收入减少因素后，下降7%，加上转移性收入0.3亿元、上年结转资金0.5亿元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56.8亿元。剔除转移性支出18.3亿元后，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8.5亿元，增长15%，其中：资本性支出18.7亿元，费用性支出19.8亿元。

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期。

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6.5亿元，剔除一次性资产处置收入等不可比因素后，增长5.1%，其中利润收入1.1亿元，股利、股息收入45.4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0.3亿元、上年结转资金0.2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47亿元。剔除转移性支出14.4亿元后，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2.6亿元，增长16%，其中：资本性支出15亿元，费用性支出17.6亿元。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范围包括失业保险基金、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 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61.8亿元，增长9.8%。其中：保险费收入共计725.9亿元，财政补贴收入共计105.6亿元，利息收入57.6亿元。具体如下：

(1) 失业保险基金。2022年预算收入64.4亿元，增长101.6%。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当年较多定期存款到期兑现，利息收入增加5.1亿元；二是2022年7月1日起我省将实施失业保险基金全省统筹，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省级统筹记账要求，上级补助收入同比增加26.5亿元。

(2)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2022年预算收入644.6亿元，增长7.7%。主要是：一是参保人和缴费工资增长，预计增加收入27.6亿元；二是定期存款到期数量增加，利息收入预计增加18.6亿元。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2年预算收入72.4亿元，增长70.2%。主要原因：一是2022我市将落实省关于城乡征地留存资金分配到人的政策要求，收入增加20亿元；二是2022年较多定期存款兑现，利息收入同比增加5.2亿元。

(4) 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2022年预算收入61.1亿元，增长5.1%，主要是2022年人均筹资标准提高，缴费收入增加。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2年预算收入119.3亿元，下降17.7%，主要是为保障待遇及时支付，部分缺口在2021年预安排。

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期。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960.4亿元，增长16.3%。具体如下：

(1) 失业保险基金。2022年预算支出91.1亿元，增长

89.1%。主要原因：一是加大失业保险对就业扶持力度，从失业保险基金计提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支出同比增加 2.7 亿元；二是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将实施失业保险基金全省统筹，根据省级统筹要求，增加上解省级支出 40.3 亿元。

(2)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2022 年预算支出 602.6 亿元，增长 10.9%。主要是医疗待遇支出和个人账户注资自然增长。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2 年预算支出 63.9 亿元，增长 6.6%。主要是养老金领取人数及基础养老金增长。

(4) 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2022 年预算支出 52.4 亿元，增长 8.3%。主要是医疗待遇支出、大病保险支出及长期护理保险支出增加。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2 年预算支出 150.4 亿元，增长 20.1%。主要是根据中央、省的政策增加调整年度待遇及补记清算支出。

3. 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期。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1.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721.2 亿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 123.4 亿元，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 1,350.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36.3 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 79.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1.5 亿元。

(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期。

1. 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期。

2022 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0.7 亿元，加上动用历

年结余资金后，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47.1 亿元。2022 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47.1 亿元。

2. 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期。

2022 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6.1 亿元，加上动用历年结余资金后，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27 亿元。2022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27 亿元。其中：教育支出 26.9 亿元。

(八) 市本级部门预算草案。

2022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安排支出 1,562 亿元⁵，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37.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76.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2.5 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6.1 亿元，其他各类资金 289.5 亿元。市级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共 12 项，安排预算 95 亿元（本级支出 71.7 亿元）。市本级 117 个预算部门的部门预算草案报送本次会议审议。按照市人大专题审查部门预算工作方案，2022 年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题审查 9 个部门预算：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团市委、市科学技术协会、广州互联网法院；专题审查 2 个重点政策的财政投入及实施情况：科技创新发展专项和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九)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草案。

⁵ 2022 年上报人大审议市本级除涉密部门外的 117 个部门预算安排预算资金 1,562 亿元，此外，117 个部门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64.3 亿元，其他涉密和非部门预算单位等安排 207.8 亿元，2022 年部门预算合共安排 2,034.1 亿元。

2022 年市级下达各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623.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77.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0.3 亿元，合计增长 11.4%。主要包括：

1.体制性税收返还 129.5 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 445.2 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 226.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48.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177.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0.3 亿元。

(十) 政府债务管理预期及新增债券安排建议。

2022 年市级财政计划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176.2 亿元，其中：偿还本金 87.4 亿元，支付利息 88.8 亿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均得到有效保障。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54.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21.4 亿元。

为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对当前稳投资、稳增长、稳预期的积极作用，近期省下达我市 2022 年新增债券额度 364 亿元，其中：

1.追加下达我市 2021 年结转新增债券额度 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 亿元、专项债券 55 亿元），按照省统一计划，债券发行和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2 年。计划安排市本级 42.48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区级 16.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 亿元、专项债券 12.52 亿元）。市本级债券拟用于：铁路建设项目 29.99 亿元、地铁建设项目 12.49 亿元。区级包括：一般债券

额度安排越秀区 4 亿元；专项债券额度安排白云区 0.9 亿元、黄埔区 6 亿元、南沙区 5.62 亿元。

2.下达我市 2022 年提前批新增债券额度 30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计划安排市本级 59 亿元，区级 246 亿元。市本级债券额度拟用于：白云机场三期扩建项目 27 亿元、铁路建设项目 18.5 亿元、地铁建设项目 10 亿元、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项目 3 亿元、花都空铁联运枢纽建设项目 0.5 亿元。区级债券额度安排越秀区 1 亿元、海珠区 0.5 亿元、荔湾区 1.5 亿元、天河区 1 亿元、白云区 10 亿元、黄埔区 65 亿元、花都区 15 亿元、番禺区 26 亿元、南沙区 55 亿元、从化区 13 亿元、增城区 58 亿元。

拟发行的一般债券由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偿付债券本息；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成本，以项目收益偿付债券本息。上述新增债券额度 364 亿元在我市举债空间内，发行后我市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综合债务率等各项债务风险指标仍处于警戒线之内，风险可控。

（十一）市本级重点领域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我市财政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转型，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全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提供重要支撑。

1.推动提升经济发展竞争力。2022 年市级财政共计安排

312.9 亿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较上年增长 17.4%。着力推进科技自立自强，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数字经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发展更具竞争力。

(1) 支持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强市，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2022 年市级财政安排 82.5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主要包括：安排 26.6 亿元支持原始创新和关键技术攻坚，加快建设“2+2+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全力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好人类细胞谱系、冷泉生态系统等重大科学基础设施，支持开展新一代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信息等前沿技术领域集中攻关。安排 22.3 亿元培育壮大科技创新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支持实施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推动项目、人才、资本、政策向科技型企业一体化倾斜配置，培育壮大一批科技型龙头企业、“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和高成长性中小微企业独角兽企业。安排 3.4 亿元构建更具吸引力的创新生态，扩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覆盖面，加快实施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深化“包干制”“负面清单”试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与激励制度。

(2) 支持增强产业发展新优势。坚持始终把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抓住数字经济发展契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2022 年市级财政安排 47.2 亿元支持发展先进制造

业。安排 21.6 亿元支持发展数字经济，发挥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及中新知识城、广州科学城、南沙科学城的核心引领作用，加快建设中国软件 CBD、中国智能网联国家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培育壮大人工智能、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产业，壮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实施“穗芯”“智造”“定制”“上云”“赋能”计划，引导企业集群式“登云上平台”。安排 25.6 亿元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落实“1+X”“链长制”政策，培育壮大“链主”企业，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三大新兴支柱产业，壮大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轨道交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数字创意五大新兴优势产业，前瞻布局量子科技、区块链、太赫兹、天然气水合物、纳米科技等未来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3) 支持打造科技创新主阵地。以“一区三城”为主阵地打造科技创新轴，优化提升科技创新布局，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形成多极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2022 年市级财政共计安排对产业园区补助资金 183.2 亿元。主要包括：支持中新知识城争取知识城综保区落地，高起点建设中新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区，大力发展全球顶尖的生物制药、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和纳米科技产业，做强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以南沙科学城为主要承载区共建大湾区综合性

国家科学中心，聚焦海洋、能源、空天、信息等领域，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和高层次科研机构，打造全球海洋科学与工程创新中心。支持临空经济示范区、天河软件园、民营科技园、云埔电子商务园等园区建设，全力推进空港中央商务区一期、机场综保区三期等项目，建设临空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

2. 推动提升城市发展能级。2022年市级财政共计安排299.5亿元提升城市发展能级，较上年增长44.3%⁶。充分发挥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引领作用，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吸引聚集全球高端资源要素，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1) 支持提升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功能。着力推进重大交通枢纽建设，提升综合性门户城市能级，提高全球资源配置能力。2022年市级财政安排241.3亿元支持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安排86.3亿元推进快捷融合的多层次区域轨道网建设，开工建设广州站至广州南联络线、广州东站改造等轨道项目，推进地铁13号线二期等11条（段）地铁线路建设。安排60.9亿元支持航空航运枢纽建设，加快推进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及安置区建设，构建白云机场到广州北站空铁捷运系统，规划建设T4航站楼。建成南沙四期自动化码头、南沙近洋汽车码头、南沙粮食码头扩建等工程。安排94.1亿元完善城市路网体系，

⁶ 增幅较大的原因是2022年包含了新增债券资金，净增98.5亿元。

力争街北高速扩建、白云大道下穿隧道等 10 个项目完工，加快沙鱼洲隧道、化龙-西区过江通道等项目开工建设，开展新洲立交、科韵路沿线节点等项目改造。打通“断头路”，完善交通网络，持续推进公交线网优化，提高城市轨道交通接驳服务水平，打造更具吸引力的公共交通服务。

(2)支持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把握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机遇，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2022 年市级财政安排 26.4 亿元支持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主要包括：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滚动推进重点项目“攻城拔寨”行动，带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超 9,000 亿元，申报政府债券需求 744 亿元，促进新基建、新城建项目投资，积极推进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撬动社会资金投入经济建设，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增后劲的关键作用。安排 22 亿元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世界级消费功能核心承载区，分类培育建设世界级地标商圈、枢纽级国际商圈和岭南特色商圈，带动传统商贸转型升级。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夜间经济、免退税经济，打造直播电商之都。安排 4.4 亿元打造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核心引擎，推动广州期货交易所尽快研发品种上市，建设广州商品期货交割中心和期货产业集聚区，推进设立大湾

区国际商业银行和港澳保险服务总中心，谋划建设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探索建设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平台。

(3) 支持推动营商环境改革。加快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推动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2022年市级财政安排31.8亿元支持营商环境改革。安排8.6亿元打造大湾区人才高地，深入实施“广聚英才计划”，推进大湾区人才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强“成建制、成体系、机构化”引才力度，实施人才分类分层评价，创新建立认定、遴选、择优并重的人才选拔模式。安排23.2亿元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完善惠企政策兑现“一站式”服务模式，持续升级“穗好办”服务平台，推进涉民、涉企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抓实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示范创建，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推动设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广东（广州）中心、在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3.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2022年市级财政共计安排400亿元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较上年增长15.9%。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把生态和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1) 支持优化生态环境。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高水平建设生态城市。2022年市级财政安排104.6亿元支持生态环境优化。安排66.2亿元持续推进

水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加大重点考核断面周边一级支流水整治力度。以墩头基、莲花山国考断面为重点，持续推进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完成 150 条以上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排水单元达标比例达 80% 以上。安排 13.2 亿元推进垃圾治理，加强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新建生活垃圾压缩站 12 座，持续推进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置和优化提升，建设星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安排 7.9 亿元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理，推进老旧营运柴油车淘汰和巡游出租车纯电动化，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和分级管控，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

（2）支持夯实乡村振兴。 创建乡村振兴先行试验示范区，稳步推进乡村建设，走深走实城乡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之路。2022 年市级财政安排 177.8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安排 46.7 亿元推动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实施“穗农强链”行动，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国际种业中心，深化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建设。安排 26.5 亿元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推进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丽生活“三美融合”新乡村示范带建设。安排 76 亿元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实施“穗农奔富”行动，落实各项农业补贴、惠农（渔）政策，持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安排 28.6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毕节、黔南、安顺、疏附、波密、巫山对口支援协作，加强清远、梅州、湛江驻镇帮

镇扶村，持续做好产业、就业、消费“三项协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 支持保障城市安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稳定运行，建设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国际大都市。2022年市级财政安排117.6亿元支持平安广州建设。安排11.7亿元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城市创建，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构建全生态法律服务体系。安排9.2亿元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探索实践“枫桥经验”广州版，深入推进社会矛盾专项治理，推动慈善、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发展。安排4.7亿元强化安全监管，全面推广应用食品生产全过程动态监管平台，建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改革，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

4. 推动共同富裕取得进展。2022年市级财政共计安排617.9亿元推进共同富裕，较上年增长8.9%，构筑高水平公共服务体系，让人民生活更有品质、更有尊严、更加幸福。

(1)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更有成色、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2022年市级财政安排198亿元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安排8.6亿元稳定和扩大就业，强化就业优先

导向，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持续开展困难群体就业援助，持续擦亮“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羊城行动三项工程品牌，力争城镇新增就业 22.5 万人。安排 16 亿元保障基本民生，稳步提高社保待遇水平，扩大新业态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覆盖面，完善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安全网系统，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建设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安排 68.1 亿元保障城乡居民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加大对弱势群体参加社会保险政府资助力度，实现“应保尽保”。安排 27.6 亿元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持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大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切实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

(2) 支持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进教育现代化。2022 年市级财政安排 245.2 亿元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 84.1 亿元教师队伍建设及学校日常运营经费，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及维持学校日常运作。安排 39 亿元提升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水平，高质量巩固学前教育“5085”成果，实施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高中小学公办学位比例，推进清华附中湾区学校（二期）、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等项目建设，改善学生午休条件，落实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位补贴工作，积极推进“公参民”治理。安排 31.4 亿元发展职业教育，支持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加快推进科教城建设，推进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院校入驻科教城。安排 36.7 亿元深化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加快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和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建设，支持在穗高校“双一流”建设，推进广州交通大学等高校建设。

（3）支持加大健康服务供给。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加大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供给。2022 年市级财政安排 136.3 亿元支持推进卫生强市建设。安排 7.6 亿元加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争创国家精神区域医疗中心、老年医学区域医疗中心，加快省市共建五大医学中心，开工建设广州南部应急医疗中心、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等项目，建成省中医院南沙医院、知识城南方医院等。安排 76.4 亿元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立“四纵四横”公共卫生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快构建协调高效疫情防控体系，推动基层卫生机构提质增效，完善城市 15 分钟、农村 30 分钟卫生服务圈，实施全科医师数量倍增计划，做实做细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安排 39.8 亿元医疗保障政府资助资金，做好城乡居民、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障。安排 8.2 亿元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资金，健全三孩配套政策，构建多元化托育服务体系，优化生育政策，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4）支持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

会主义服务方向，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2022年市级财政安排38.4亿元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安排15.8亿元构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广州文化体制改革创新试验区，支持广州文化发展集团发展壮大，做强天河区、番禺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积极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一批高质量产业园区。安排6.3亿元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办好“羊城之夏”等文化惠民活动，有序推进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管理运营，扩大实施“戏曲进乡村”活动，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旅游服务品质。安排5.5亿元强化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加强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修复和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传承，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安排9.9亿元发展体育事业，推动组建体育发展集团，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优化城市“15分钟体育圈”、农村“十里体育圈”。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市本级已安排了本年度维持行政运行必须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部分上一年度结转支出等。

三、完成2022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夯实财源基础。一是加大财政支出强度，竭力保障市委、市政府稳定宏观经济和微观市场主体的各项扶持举措落地生效，在稳增长、促投资、扩内需、畅循环等工作中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导向作用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二是减轻实

体经济负担，继续巩固提升现有减税降费成效，及时推动国家新出台减税降费政策在我市落地，扎实做好各项“减、免、缓”等惠企政策实施，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的扶持。三是强化营商服企能力，进一步完善产业链“链长制”和税源培植巩固联席机制，统筹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培植、巩固、呵护税源企业，增强我市政企凝聚力和经济抗风险能力。

（二）进一步强化资源统筹。一是继续挖掘非税收入增长潜力，加快国有资产资源及股权处置进度，提升国有资本经营效益，增加政府收入的有效供给。二是推动部门和单位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优先统筹非财政拨款收入和事业单位专用基金等安排本部门支出，不足部分再申请财政预算。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在政策和项目储备上密切对接国家和省的政策导向，大力争取更多资金、项目、政策、试点落户广州。四是完善社会资本引入机制，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

（三）进一步提升支出效能。一是围绕国家、省和市“十四五”规划和重大战略任务，梳理大事要事财政保障清单，集中财力保障好大事中的大事、要事中的要事，使有限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坚持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控一般性项目支出，从严核定“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新增资产配置。三是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使民生支出建立在公平普惠和可持续的基础上，突出就业优先和基本民生兜底，

集中财力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一是强化财政改革的系统性，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全市协同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改革，努力形成全市统筹、全域协同、全链条衔接的改革生态和工作格局。二是提升财政资金的效益，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审核“前移”，落实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机制，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开展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事项重点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压减低效无效支出。三是加快预算管理的智能化，完善“数字财政”平台建设，推动省、市、区、镇（街）四级预算单位“全省一张网”，实现我市财政系统互联互通、财政数据资源共享。

(五)进一步统筹安全发展。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切实落实好主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列、不留缺口，确保兜牢“三保”底线不出风险。二是坚决防范债务风险，系统规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测算评估预期偿债收入，合理制定偿债计划，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三是实施市对区财政预算安排审核机制，加强对各区重点支出预算、“三保”预算、收入预算、民生政策、风险防控、程序合规性的前置审核，统筹全市科学合规配置财政资源。